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80-06R7

修正案号: 39-9542

一. 标题: 机翼 -大翼前缘剪切应力夹板 -检查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MSN)的空客公司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 mod73979、mod 73981 和 mod 73983 改装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41R5 (2018年09月03日颁发):
- 2. EASA AD 2015-0141R5 Correction (2018年09月04日颁发);
- 3. CAD2012-A380-06R6, 修正案号 39-9214(2017 年 10 月 31 日颁发);
- 4. Airbus SB A380-57-8035,初版(2011年9月16日发布),或R1版(2013年8月30日发布),或R2版(2015年6月9日发布);
- 5. Airbus SB A380-57-8089,初版(2014 年 10 月 1 日发布);
- 6. Airbus SB A380-57-8108,初版(2015 年 10 月 5 日发布);
- 7. Airbus SB A380-57-8109, 初版(2016年2月11日发布);
- 8. Airbus SB A380-57-8110,初版(2015年10月1日发布);
- 9. Airbus SB A380-57-8131,初版(2016年3月15日发布);
- 10. Airbus SB A380-57-8134,初版(2016 年 8 月 4 日发布);
- 11. Airbus SB A380-57-8135,初版(2016年8月4日发布);
- 12. Airbus SB A380-57-8143,初版(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
- 13. Airbus SB A380-57-8180,初版(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

14. Airbus SB A380-57-8191,初版(2018年3月2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4."、"5."、"6."、"7."、"8."、"9."、"10."、"11."、"12."、"13."、"14."、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2-A380-06R6 39-9214

1. 原因

全尺寸疲劳试验期间,在机翼内侧外部固定前缘(IOFLE)上的两个翼肋间剪切应力夹板上发现了裂纹。受影响的每个机翼的剪切应力夹板位于下前部肋间至封闭肋端面,以及下后部肋间至 3 号驱动肋内侧端面。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并纠正,将降低机翼的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公司发布服务通告 SB A380-57-8035 提供了检查指南,而 CAAC 颁发了 CAD2012-A380-06 (对应 EASA AD 2012-0052 (后经修订)),要求一次性详细检查 (DET)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更换任何有裂纹的剪切应力夹板,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并完成空客提供的适用后续指南。CAD2012-A380-06 后经修订,排除了某些已完成 mod 的飞机以缩小适用范围,并通过空客 SB A380-57-8089 为某些在役飞机(依据序列号)引入该改装(安装机翼加强的 IOFLE 结构),作为可选的终止措施。

CAAC 颁发 CAD2012-A380-06R1 (对应 EASA AD 2012-0052R1) 后, 空客公司修订 SB A380-57-8035 至 R2 版, 引入对受影响剪切应力夹板 的重复 DET 检查。为此, CAAC 颁发 CAD2012-A380-06R2 (对应 EASA AD 2015-0141 (后经修订)), 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12-A380-06R1 的规定,并要求对受影响的剪切应力夹板进行重复 DET 检查。

CAD2012-A380-06R2 颁发后, 空客公司开发了适用于某些在役飞机 (依据序列号)的安装机翼加强 IOFLE 结构的额外改装指南, 并相应 发布了适用的改装 SB。在这些进展的推动下, CAAC 多次修订 CAD2012-A380-06, 引入适用的改装 SB 参考文件作为指令所要求的重复 DET 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颁发 CAD2012-A380-06 的 R7 版以添加最终所适用的改装 SB 参考文件。没有计划或预期进一步修订本指令。本指令修订时还因规范化目的引入了一些编辑性更改,不影响指令要求。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5-0141R5 Correction (2018 年 09 月 04 日颁发)中 "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